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5.01 台內民字第 104041505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

要 旨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76、77、86、99 條等規定所稱「按其倍數處罰」及「按次加倍處罰」，係以所依據罰則條文之罰鍰金額範圍為基數，按其超出倍數加倍乘算後定其罰鍰金額，若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應處罰鍰規定，應以罰鍰額較高者裁處之

全文內容：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6 條、第 77 條、第 99 條之「按其倍數處罰」及第 86 條第 1 項之「按次加倍處罰」等規定疑義

按本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40004 號函說明三（一）「…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，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訂之裁罰標準及超出之倍數，加倍處以一次性之裁罰…」1 節，係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違反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之行為人，其超出法定墓基面積、墳墓高度部分達 1 倍以上者，應以本條例第 76 條之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」及第 77 條規定之「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」為基數，按其超出倍數加倍乘算後定其罰鍰金額；至若係一行為違反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應處罰鍰者，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應以罰鍰額較高者裁處之。

另本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按次加倍處罰」及本條例第 99 條規定之「按其倍數處罰」，有關罰鍰加倍計算部分，併請依前開揭示原則辦理。